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瑋珊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0
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六腳鄉北美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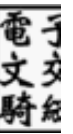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320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00000A_1110320766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320766_ATTACH2.ods)

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調查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
設置情形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8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及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規定，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，如無相應資格人員，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，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。
- 三、為瞭解現行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情形，請貴校於112年3月7日（星期二）前至本縣終身教育填報系統（<https://socform.cyc.edu.tw/socform/>）填報「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現況調查統計表」，俾利彙整。
- 四、另為協助各校達成前開規定，該署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拍攝線上專業訓練課程，該線上課程提供尚無圖書館專

教導處

111/12/28



11100503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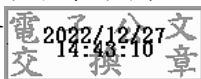
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，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增能。

五、若貴校尚無符合資格之圖書館專業人員，請指派相關教職員參加上開課程以落實前開規定。

六、檢送「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現況調查統計表」及「112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（基礎）」修課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